

维修中途“狮子大开口”

家住静安区的王大爷发现家里的厕所漏水，想简单维修一下，便上网联系了一家号称使用“进口胶水”的维修队。正式施工前，维修队告知王大爷根据预估需要 7-10 斤补水材料，因为使用的是“正规胶水”，价格为每斤 360 元，总计维修价格在 2000-3000 元。王大爷认为总价合理便接受了他们的服务。谁知，维修结束后，维修队的领头薛某拿出一纸合同，总价处填写着“1.4 万元”的价格。王大爷赶紧叫停，“这价格已经明显高于之前的约定及市场价了！”

发现王大爷言语间透露出的不满和拒绝支付的态度，薛某索性“不装了”，开始以拍打桌子、言语威胁等方式要求王大爷付款。面对三个年轻大汉堵门、辱骂等威胁，年逾花甲的王大爷考虑到家庭住址等信息已被对方掌握，不得不妥协，支付了 1 万元维修费。

无独有偶。戴女士受朋友委托处理一处住宅的补漏水事宜，在网上同样找到了以薛某为首的维修队。维修队里的一名年轻男子告诉戴女士“补漏水要不了多少钱的”。然而，施工到一半时，维修队突然坐地起价，声称“漏水情况严重，已经用去了 1 万多元的材料，还要继续添加”。戴女士一听立马叫停，但维修队不依不饶，死咬价格，甚至直接赖在了住宅门口。其中一名男子甚至放话：“有人给我送吃的送喝的，我就赖在你这里一个月，看你给不给钱！”纠缠了八个多小时后，戴女士一方只能抱着息事宁人的想法支付了 3000 元。

打着“高端品牌”“高压补胶”的旗号，实则用着劣质产品和低下工艺，先是报价几千元让消费者同意交易，开工后却又“狮子大开口”，软硬兼施要求付费……2025 年 7 月，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对这样一起“欺骗他人交易”的案件依法提起公诉。日前，静安区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对三名被告判处相应刑罚。

而支付了高额维修费的王大爷和戴女士都表示“根本没有修好”，还是另找他人解决问题。

为图“暴利”制定话术

2023 年 3 月，王大爷到静安区法院起诉该维修队所在公司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该起合同纠纷案中存在犯罪行为，于是将该案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经公安机关侦查后发现，维修队固定成员 3 人，除为首的薛某外，还有负责在网络上发单接单的阮某甲，和同样从事“注胶补漏”业务的维修工阮某乙（与阮某甲为父子关系）。

薛某等人先是从老乡口中得知，防水维修通过“注胶”的方式可以将成本每斤 1.2 元卖到每斤 150 元左右，中间有“暴利”可图。学习电商专业的阮某甲便在各个网络平台发布广告、寻找客户并接单，薛某和阮某乙则负责上门施工，从中还形成了一套相应话术：先和客户预估一个相对较低的价格，等客户接受并开始施工后再以漏水量较大等理由声称需要加价，这个时候客户就会迫于无奈只能同意继续施工。事后，有的客户稀里糊涂接受了高额报价，有不接受的客户则会受到来自施工队的“狠话威胁”。2021 年至 2023 年，三人在上海多区以相同手法频繁作案，最终查明每人分别实际收取多名被害人共计 5 万至 7 万余元不等。

以敲诈勒索定罪论处

2024 年 7 月，该案以阮某甲、阮某乙涉嫌强迫交易罪先行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“本案虽

借『进口胶水』噱头
假意维修真为勒索

有交易的形式，但从现有证据来看，这场交易的目的更多是非法占有他人财物。这种情况能否认定构成强迫交易罪？”承办检察官表示，为了准确适用法律，关键是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。通过询问材料工程方面的专家，检察官了解到，注胶防水补漏的核心原理是将聚氨酯、环氧树脂或丙烯酸等防水材料注入漏水区域的裂缝或空隙中。但这种补漏方式通常使用在大型的地下工程项目中，若仅用于室内家庭的补漏则是一种“饮鸩止渴”的破坏性维修方式，往往会对房屋构造造成不可逆的严重破坏。

“我们通过宣传‘高压注胶’防水补漏效果好，不用大面积破坏地砖的噱头吸引客户下单，虽然承诺保修

十年，但等钱骗到手，后面的事情就能拖则拖，能赖则赖。”结合薛某等三人通过拿捏客户“怕麻烦”的心理屡次得手的实际，检察官认为，嫌疑人提供的“服务”无法实现补漏核心功能，不具备合法交易的本质属性，不应认定强迫交易罪。结合犯罪嫌疑人通过言语威胁、现场滞留、纠缠滋扰等“软暴力”手段施压，迫使被害人因惧怕报复、不堪其扰而支付远超市场正常价格的费用的行为，其本质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假借维修之名强行索要财物，更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。

2024 年 11 月，静安区检察院以阮某甲、阮某乙涉嫌敲诈勒索罪依法对两人提起公诉。2025 年 7 月，静安区检察院以薛某涉嫌敲诈勒索罪对其提起公诉。最终，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全部公诉意见，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薛某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两万元；判处阮某甲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；判处阮某乙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两万元。

案件之外>>>

“针对家装维修领域频繁出现的冒用品牌公司授权、使用劣质材料、漫天要价等违规现象，检察机关不仅要依法办案，还要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，实现标本兼治。”承办检察官表示。案件起诉后，静安区检察院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，提出要完善市场流通领域监管、建立健全信息发现与移送机制、加强法治教育与宣传引导等意见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检察建议发出十日后，静安区检察院就收到了相关行政机关“高度重视、专项检查，并逐项整改落实”的书面回复。

按照“办理一个案件、治理一类问题、规范一个行业”的工作思路，在落实检察建议的基础上，静安区检察院还牵头与区公安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《关于建立防水维修市场流通领域“注胶补漏”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及联合治理机制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，建立起防水维修市场流通领域的线索移送长效机制，确保及时掌握辖区内犯罪线索，协力优化维修领域营商环境。

“白标”热水器换装 “温暖”货不对板

□ 通讯员 孙晓光 记者 徐荔

寒潮来袭，作为“温暖刚需”，热水器市场迎来销售旺季。当消费者满心期待，精心选购，从网店将一款采用进口工艺又“价格实惠”的热水器迎进家门，这份“温暖”却可能是货不对板的冰冷陷阱……

2024 年 10 月，公安机关接到线索，某网络平台有多家以“高端进口热水器”“进口××（品牌）高端热水器”等为名的店铺在销售假冒的品牌热水器。经过侦查，民警认为周某有重大作案嫌疑，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外地将犯罪嫌疑人周某抓获到案，并在他租用的仓库内依法扣押 12 台未包装的燃气热水器、142 个假冒品牌的纸

包装箱。

到案后的周某对自己未经授权假冒品牌热水器的行为供认不讳。据周某供述，2024 年 6 月至 10 月，他借用亲友的身份证注册经营三家网店，主营假冒的某品牌燃气热水器。他找人用电脑软件伪造了品牌授权书，以每台 500 元的价格采购白牌热水器，发货到租用的仓库，将订购的假冒商标贴在机器上，替换假冒的外包装后，作为某品牌热水器以 1000 元左右的价格上架销售。如果客户下单后要求提供售后安装服务，他便通过第三方小程序下单上门安装。但有的客户自行联系品牌售后，一旦对方发现燃气热水器是假冒产品，周某便作退单处理。

经查，犯罪嫌疑人周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未经权利人许可，自行购买无品牌的水器、假冒品牌标签、纸箱等，拼装后通过三家网店销售至上海市奉贤区等地，销售金额共计 80 余万元。

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认为，犯罪嫌疑人周某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，存在自行加工的行为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刑法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因此依法对周某提起公诉。

此外，在充分听取权利人的诉求后，检察官建议权利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，以刑事打击结合民事追责实现“侵权必究”。

说法>>>

“白牌商品”，又叫白标商品，是指无注册品牌的厂家制造且无标的产品，通常由零售商或渠道商贴上自己的品牌进行销售。这类“无品牌”或“中性包装”的商品，适合商家用来打造低成本自有品牌或消费者追求高性价比的情况。虽然一定程度上，“白牌≠劣质”，但如果白牌商品未经权利人许可，“穿上”品牌商标冒充正品，则构成商标侵权，若以次充好、高价销售，情节严重者还涉嫌违法犯罪。

检察官提醒，白牌产品因“极致性价比”往往成为不法分子假冒注册商标产品所选择的“替身”。广大消费者一定要通过官方渠道选购正品，一旦发现被骗，注意保存证据并及时报警。